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一般授權 .....	5
3. 重選董事 .....	6
4. 股東週年大會 .....	7
5. 投票表決 .....	7
6. 附加資料 .....	8
7.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股東週年大會」	指	滙漢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股份」	指	滙漢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滙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國際之控股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泛海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國際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泛海國際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馮兆滔先生

吳維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8,040,477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更，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403,608,095股及201,804,047股，分別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股份發行授權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份發行授權；(b)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c)滙漢股東於滙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二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此外，黃之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黃之強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將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公司策略、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評估及／或考慮各建議重選的董事。董事會將審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該等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會訂定的標準。

葉志威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外，葉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處於任何關係或任何情況而將干擾其進行獨立判斷。鑑於葉先生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及由此獲得的專業知識，彼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增添多元化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因此，董事會(不包括葉先生，彼已就有關其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葉先生仍屬獨立，並相信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持續對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黃之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處於任何關係或任何情況而將干擾其進行獨立判斷。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對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元化所作出的貢獻非常寶貴。黃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其董事會會議及各類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黃先生獲委任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各類委員會會議，並已就監督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作出重大貢獻。此反映黃先生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此外，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有足夠的時間投入本公司事務。因此，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彼已就有關其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黃先生保持獨立，且應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並相信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持續對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其多元化作出重大貢獻，繼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不包括潘海先生、潘洋先生、葉志威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彼等已就其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檢討董事會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建議重選潘海先生、潘洋先生、葉志威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董事，並推薦潘海先生、潘洋先生、葉志威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及(b)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http://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

## 6.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條文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進行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8,040,477股。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18,040,477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更），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1,804,047股股份，即股份總數之10%。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七月	0.226	0.187
八月	0.220	0.188
九月	0.208	0.177
十月	0.238	0.190
十一月	0.216	0.190
十二月	0.224	0.19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220	0.194
二月	0.238	0.200
三月	0.238	0.203
四月	0.260	0.226
五月	0.265	0.223
六月	0.260	0.23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231

#### 5. 承諾

##### (a)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及泛海國際（滙漢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合共持有1,346,158,049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0%。潘政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滙漢中擁有控股權益）個人擁有152,4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更），則滙漢、泛海國際及潘政先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將增至約74.12%。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不會導致滙漢、泛海國際及潘政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購回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如下：

### 潘海－執行董事

36歲，本公司及滙漢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潘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潘洋之胞兄。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及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之侄兒。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0.34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4,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1.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滙漢股份1.4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彼亦持有10,444,319股滙漢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7,6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潘洋－執行董事

32歲，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滙漢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彼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潘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潘海先生之胞弟。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及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之侄兒。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0.34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4,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1.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滙漢股份1.4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7,43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葉志威－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及擁有逾二十五年法律專業經驗。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亦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葉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黃之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獲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於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

黃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彼為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彼獲委任為滙漢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亦曾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之私有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為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任命」)。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辭去該任命。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擔任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被除牌。據黃先生表示，鎳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一項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對鎳資源提出之呈請而頒布之清盤令，涉及一名債權人要求鎳資源償還總金額2,160,024.92美元及44,600.49英鎊之款項(即未償還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亞泥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中國山水、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天瑞之控股公司))(統稱為「答辯人」)提出呈請，指控(其中包括)，答辯人合謀，並透過指示中國山水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天瑞受益，並進一步聲稱，合謀違反了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中國山水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集團尋求代表中國山水提起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及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黃先生)列為被告，指控(其中包括)，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的不正當行為以及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根據中國山水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兩項行動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中國山水進行清盤的呈請，並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開曼呈請」)。天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中國山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的判令(「大法院判令」)，開曼呈請已被撤銷，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被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天瑞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其中包括)要求撤銷大法院判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進行上訴聆訊，於聆訊期間，天瑞撤回了其委任中國山水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批准天瑞的上訴，即撤銷大法院判令。因此，中國山水的開曼呈請將被發回開曼群島大法院更審，而開曼群島大法院將就訴訟程序訂定進一步指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天瑞於高等法院針對中國山水發起一項清盤呈請以就開曼呈請開始輔助清盤(「香港呈請」)。香港呈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撤回。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山水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其中包括)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及天瑞集團開展行動，事由為指控彼等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以及身為中國山水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山水作出之公告，上述訴訟並無重大進展。黃先生表示，彼否認所有針對彼之指控，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便對有關指控及訴訟進行有力辯護。黃先生認為，該等針對彼之指控及訴訟並無合理依據，及彼嚴格保留所有權利。根據中國山水刊發的資料，中國山水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水泥、爐渣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建材及化工材料和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上述呈請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235百萬港元(不包括一間商業銀行送達美元利率掉期協議提早終止通知而產生賬面金額超過15.9百萬美元的受爭議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頒令,第一天然食品之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第一天然食品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主要時間,第一天然食品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

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福記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福記臨時清盤人。誠如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福記之公告中所披露,福記之財務狀況曾急速惡化,而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目的一般是保護其資產和以其全體債權人利益行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頒令,福記的清盤呈請隨後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福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福記所刊發之資料,福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主要時間,福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及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於本公司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1,2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
3.
  - (a) 重選潘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i)本決議案5A(c)段之規限；(ii)通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有關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A項決議案；及(iii)通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有關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且不影響本屆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發行、配發及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B(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5B(a)段有關所授之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C. 「動議待(i)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ii)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i)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此外，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乎資格獲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擬派末期股息，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